

##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台電公司)主要任務係穩定供應我國經濟發展及全民生活所需之電力，以促進工商業繁榮，並提高人民生活水準。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9,895 億 3,648 萬 9 千元，營業成本 9,393 億 3,440 萬 6 千元，營業費用 173 億 7,111 萬 8 千元，營業外收入 152 億 4,880 萬 4 千元，營業外費用 403 億 4,303 萬 6 千元，收支相抵後本期淨利 77 億 3,673 萬 3 千元，較 113 年度預算淨損 1,887 億 453 萬 8 千元，由虧轉盈。謹就台電公司 114 年度營業預算案評估如下：

### 四、長年閒置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面積頗巨，允宜周詳規劃利用，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

依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預計資產負債表列示，114 年底土地資產為 3,422 億 1,058 萬 9 千元(含投資性不動產-土地，不含土地改良物，以下同)，較 113 年度預計數 3,428 億 2,184 萬 3 千元減少 6 億 1,125 萬 4 千元(減幅 0.18%)，經查截至 113 年 7 月底該公司閒置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頗為龐巨。謹說明如下：

#### (一)依預算編製作業規範，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相關土地之取得，應先有周詳規劃，並應積極謀求有效應用

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第壹、乙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第 3 點規定：「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，應先行檢討計畫目的是否符合事業營運及發展需求，並應對技術、市場、法律、土地、經濟、財務、環境、管理、人力需求、原料供應及過去投資之實績，先有周詳之考慮，建立風險管理機制，且衡酌最新經濟情勢、市場狀況及產業發展前景等因素…。」另依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管理要點第 4 點規定：「各事業對於固定資產之管理，除為消極之良善保管及登記報告

外，並應積極謀求有效之應用。」

**(二)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，台電公司已徵收或取得之用地尚未依預定用途使用或未使用面積達 27.76 萬平方公尺，其中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之土地面積占比逾 15%，比率不低**

據台電公司統計，該公司已徵收(或取得)之用地，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，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 166 件、301 筆、面積 27 萬 7,596 平方公尺，取得成本合計 84.4 億元<sup>1</sup>，其中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之土地計 47 件、90 筆、面積 4 萬 2,333.25 平方公尺，取得成本合計 35.66 億元，土地面積占比為 15.25%，高於 111 年底 10.27%及 112 年底 13.13%<sup>2</sup>。又無論就土地筆數、面積及取得成本等面向，其未使用或未依預定用途使用之土地為數頗為龐巨；此外，該公司被占用之土地面積由 111 年底 119.22 平方公尺增至 112 年底 3,497.88 平方公尺，截至 113 年 7 月底仍有 3,225.76 平方公尺之土地被占用，顯示該公司清理被占用土地仍有強化空間，允宜儘速研謀改善，以增進資產運用效益。

**(三)台電公司長期閒置土地多因輸配電相關計畫執行未如預期，或因計畫修正，目前暫未列入興建計畫所致**

據該公司說明，其取得土地資產均屬發電廠、變電所、業務大樓、配電中心及輸電線路鐵塔等基於電力發展需要之用地。惟據該公司提供之資料顯示，部分土地因相關環評作業遲遲未獲通過、或因地方抗爭撤銷徵收計畫、或已辦理廢止徵收，惟原地主未購回、或因遭遇抗爭而暫停或修正計畫、或因修正

<sup>1</sup> 取得成本含土地補償費、地上物補償費。

<sup>2</sup> 111 年底及 112 年底台電公司已徵收(或取得)之用地土地面積分別為 30.9535 萬平方公尺及 30.8502 萬平方公尺，其中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之土地面積分別為 3.1798 萬平方公尺及 4.0514 平方公尺，占比分別為 10.27%及 13.13%。

計畫而取消線路，需先辦理廢徵並回復原編定後始得變賣、地區用電成長趨緩，配合輸變電計畫修正而移出等原因，致取得之土地久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。

綜上，台電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面積頗為龐巨，且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之土地面積占比逾 15%，允宜積極解決土地使用計畫之窒難，儘速研謀活化利用方案，列管追蹤並定期檢討活化辦理情形，以提升土地資產運用效益。